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302號

上訴人 黃錦志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24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91，113年度偵字第1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黃錦志有其事實欄一、二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行明確，因而分別論處上訴人犯其附表一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共22罪刑。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此部分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依審理結果，已就本件何以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以

01 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而未依前述規定予以酌減，  
02 說明其理由(見原判決第2頁)。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  
03 號判決之效力，僅限主文及其主要理由，並以宣告適用上違  
04 憲之範圍為限，於此之外無從比附援引於其他販賣毒品罪，  
05 或單以該判決為據，置刑法第59條所設要件於不顧。上訴意  
06 旨對於原判決前述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任意評價，泛言本  
07 件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事，原判決未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  
08 字第13號判決意旨予以酌減，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等  
09 語，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0 四、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11 之範圍，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12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  
13 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4 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  
15 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又無明顯悖於  
16 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17 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具體審酌刑法第  
18 57條各款科刑等相關情狀，依卷存事證就本件犯罪情節及行  
19 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  
20 所量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無  
21 悖於罪刑相當原則，且與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無違，難認  
22 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況量刑係  
23 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24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  
25 為指摘。縱原判決未逐一系列載前述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結  
26 論並無不同。且具體個案不同，行為人之犯行情節或個人量  
27 刑事由各異，無從比附援引他案量處刑罰之高低，指摘本件  
28 量刑為違法。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前述職權行使，任意評價，  
29 泛言上訴人犯後深具悔意，原判決未審酌有利上訴人之量刑  
30 事由，致宣告刑與所定執行刑過重，與一般實務之量刑有

01 悖，而有違反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等語，並非  
02 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03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徒  
04 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  
05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  
06 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0 法官 林英志

11 法官 黃潔茹

12 法官 高文崇

13 法官 朱瑞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明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